

## 油田服务合同什么情况下属于“海商”合同？这个问题为什么很重要？

关于油田服务合同是否属于海商合同，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采用了一种新的认定标准。



2018年1月8日，第五巡回上诉法院（即负责审理得克萨斯州、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地方法院上诉案件的法院）在 *In re Larry Doiron, Inc.* 案（参 879 F.3d 568 (5th Cir. 2018)）中出具全院庭审意见，变更了判断油田服务合同应否属于海商合同的认定标准。法院裁定，自此以后的认定标准如下：

1. 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是否旨在为通航水域的油气钻探或生产提供便利？
2. 合同是否规定，或者合同方是否预期船舶将在合同履行中会起“重要”作用？

如果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均为“是”，合同即属于海商合同。

这一认定为什么很重要？许多油田服务合同都包含赔偿保证条款，要求承包方就人身伤亡索赔给予油田经营人补偿，即便人身伤亡是由经营人的单独或共同过失造成的。得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都通过了油田反补偿法，对该等赔偿保证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予以否定或限制。如果油田服务合同被认定为“海商”合同，则根据联邦法律，赔偿保证协议可予强制执行，但如果油田服务合同被认定为不属于“海商”合同，则会适用相关州的反补偿法，赔偿保证条款将无法得到强制执行。

最近，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审理 *Complaint of Crescent Energy Services, LLC* 一案（2018年7月13日起诉，案号：16-31214）时，采用了新的认定标准。承包方 *Crescent Energy Services* 与 *Carrizo Oil & Gas, Inc.* 订立合同，对路易斯安那州沿海水域固定平台上的三口井进行封堵、废弃处理。所使用的设备包括三艘船舶。承包方一名雇员坐在固定平台上时，遭受重伤。*Crescent* 公司及其保险人主张，由于合同不属于海商合同，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油田反补偿法的规定，合同中规定“*Crescent* 公司应给予经营人 *Carrizo* 公司补偿”的赔偿保证条款不具有强制执行力。

该案最初由地方法院审理。地方法院认定，*Crescent* 公司与 *Carrizo* 公司签订的协议属于海商合同，因此不适用反补偿法的规定。在做出该结论时，地方法院采用的是“过去几十年里”采用的“海商”合同认定标准。地方法院做出裁决后，上诉法院在 *In Re Larry Doiron, Inc* 案中制定了新的认定标准。上诉法院通过采用新标准，得出了与地方法院相同的结论。

在上诉中，承包方的保险人主张，合同的性质（即油井关停）并不符合第一项认定标准中的“为通航水域的油气钻探或生产提供便利”，而更接近于建造离岸平台的性质。他们还主张，鉴于雇员是在固定平台上受伤的，因此服务并不发生在“通航水域”内。上诉法院驳回了该等主张，并支持经营人的主张，认为油井的封堵、废弃处理服务属于“整个油气钻探生产周期”的组成部分。法院还认定，合同所预期的服务包括通航水域内的船舶服务。雇员在固定平台上受伤的事实，原本在 *In re: Larry Doiron, Inc.* 案之前的法律标准下是一项考虑因素，但现在已经不再重要了。

为了确定是否得以第二项认定标准（即船舶在合同履行中起“重要”作用），法院非常详细地分析了相关作业的技术细节。法院得出结论，除满足设备和人员运输的需要以外，船舶的使用也是合同之根本所在。也许最值得注意的是，法院认为“……合同方预期，【船舶】对于合同的履行不可或缺。”

上诉法院称，先前在 *In re Larry Doiron, Inc.* 案引入的、判断油田服务合同是否属于海商合同的新认定标准“……简化了该等合同的认定工作。”从法院的最新判决来看，尚不清楚新认定标准是否真的实现了这一目标。法院发现，在采用新认定标准时，必须对大量事实进行调查，来判断船舶在合同履行中的作用是否确实“重要”。这引发

了以下问题：合同方及其保险人可否运用新认定标准，来预判合同将会属于“海商合同”，从而使其能够执行赔偿保证条款？或者，新认定标准是否意味着每起案件将不可避免地取决于其个案案情？



作者：**Sandra R. M. Gluck**

高级顾问，纽约